



#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 木材生产志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木材生产局编

#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木材生产志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木材生产局

一九八八年九月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木材生产志》的问世，是一大创举，是一部鉴往知来，不褒美，不掩盖，比较翔实完备的史实资料，可藉以启迪今人，鞭策后代，为振兴黑龙江省森林工业现代化建设，提供资料。

刘培相  
一九八九年

一部誌史  
話青山  
翔實功過  
名流人。

端石言

陳玉潔

一九八八年

# 序 文

编史修志是我们伟大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自古就有“斧斤以时入山林”之说。但是，统览历代史家所撰写的诸多宝贵史志中，对勤劳智慧的林业工人，尤其是木材生产工人艰苦卓绝的劳动所创举的可歌可泣的光辉业绩，却没留下详尽的记述。

编写《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木材生产志》，既是上级给我们填补这一空白的光荣使命，也是鉴往知来，藉以启迪今人，惠及子孙的一件责无旁贷的任务。因此，全体编辑人员经过二年多时间的努力，终于使这前无古人之举的《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木材生产志》问世了。

我省林区的木材生产自1841年开发到1985年的144年间，她经历了清朝、民国、日伪和新中国4个基本阶段。由于在这漫长的沧桑多变中，一些原始资料多已散失，给编纂工作带来一定困难。但全体编辑人员力排万难，通过内查外调，广征博采，使一些可贵的文献、资料失而复得，并经精心整理后，运用马列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观点，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虚美、不掩过，用可靠的真实资料如实地秉笔直书，翔实完备地撰写了我省木材生产建设史，为世人 and 后人留下一部科学的史料。因此，对编纂人员所付出的开创性劳动，理应给予高度评价和赞誉。

本志书以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革为重点；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比较详尽地记述了近一个半世纪，

特别是建国以后的木材生产过程中伐区作业、各种运输方式、贮木生产及林区通讯的建设、发展史实。

纵观我省140余年的木材生产发展史，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编史修志就是为了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利后人之资治。当然，任何珍贵的历史经验教训，都不应变成妨碍人们续深前进的沉重负担。我们不仅不应让过去的错误重演，也不应让成功的经验有所束缚而故步自封。历史经验之可贵，在于它可提供给人们继续前进的力量，在于给人们研究和解决新问题以智慧。在当今深化改革，振兴森工现代化建设中，学习和借鉴别人的成功经验为我所用实为重要。但从根本上来说，只有靠我们自己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独立地认识和分析我省林情，以大无畏的勇于开拓的革命精神和严格的科学态度，走符合我省林区特点的建设道路，才能事半功倍，卓有成效。

编纂这部志书不仅是为我省森工木材生产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资治依据，也是为上下百余年在林海雪源中，终年头顶蓝天、脚踏雪地、冒风雨、顶酷暑、战严寒，为木材生产建设贡献了才智、付出了劳动、备尝失误的苦痛和成功的欢欣的广大职工歌功立传，使新一代和后一代人更多地了解过去、正视现在、认识将来、明向精神、品向道德、珍惜生活、热爱森工、钻研技术、奋发有为，为深化改革，实现森工木材生产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辛勤工作，不懈努力，谱写新的历史篇章。

朱贵春

1988年4月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唯物史观为指导，遵循“立足当今、追溯古代，详今略古、详独略同”的编写原则，上限自清道光21年(1840)，下至1985年底，共计144载。其重点着重于新中国建国后的36年我省森工木材生产建设 and 发展的历史情况。

二、本志编纂体例采取横排类目，纵写史实的方法，分总述、伐区、运输、贮木、通讯、生产管理、大事记七篇。各篇因事繁简不同，材料详略各异，字数多少不等。所立各篇有以时间为中心的编年体，有以事为中心的纪事本末体，有以专业为中心的说明体。总述冠于全书之首，以取开卷了然之效。

三、本志运用语体文、记述体。正文一律用中文，加用标点符号。文字体一律用1956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

四、书中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和统计数字，遵行国务院198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的有关规定。所用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五、本书采用字、图、表、照等几种形式，以文带表、以数论文、以照表实、以图示貌，并分别列于有关篇、章、节之中。为反映历史实况，特别对已淘汰了的设备，尽量广采照片附于其中，以留后人鉴识。

六、本志中所列的行政机构均按原称，其地名、河川名则按历史沿用的旧名称，并在括号内注明今称。

七、本志记述之中，除有结论的评述之外，一般不取议论裁评之式，以达忠于史实。

八、本志的基本资料来源于档案资料为主，辅之以有据可察的历史资料和“口碑”资料，“口碑”资料以多证为主，对孤证或流传含混无宗者概不入志。

##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木材生产志》

### 编 辑 组

组长 朱贵春  
副组长 于淑华 李铭泰  
总编辑 李铭泰  
副总编辑 傅恩林 陈玉滨 彭汉斌

### 编辑人员

总述 李铭泰  
伐区作业 彭汉斌 金明铁 柳振清  
木材运输 水运 杜永安 陈玉滨  
森铁 陈玉滨 李玉书 刘长奇 刘瑞国  
汽运 薛琪曙 刘庆志  
公路 杨振荣  
贮木生产 杨占魁



六、本志中所列的行政机构均按原称，其地名、河川名则按历史沿用的旧名称，并在括号内注明今称。

七、本志记述之中，除有结论的评述之外，一般不取议论裁评之式，以达忠于史实。

八、本志的基本资料来源于档案资料为主，辅之以有据可察的历史资料和“口碑”资料，“口碑”资料以多证为主，对孤证或流传含混无宗者概不入志。

##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木材生产志》

### 编 辑 组

组长 朱贵春  
副组长 于淑华 李铭泰  
总编辑 李铭泰  
副总编辑 傅恩林 陈玉滨 彭汉斌

### 编辑人员

总述 李铭泰  
伐区作业 彭汉斌 金明铁 柳振清  
木材运输 水运 杜永安 陈玉滨  
森铁 陈玉滨 李玉书 刘长奇 刘瑞国  
汽运 薛琪曙 刘庆志  
公路 杨振荣  
贮木生产 杨占魁

六、本志中所列的行政机构均按原称，其地名、河川名则按历史沿用的旧名称，并在括号内注明今称。

七、本志记述之中，除有结论的评述之外，一般不取议论裁评之式，以达忠于史实。

八、本志的基本资料来源于档案资料为主，辅之以有据可察的历史资料和“口碑”资料，“口碑”资料以多证为主，对孤证或流传含混无宗者概不入志。

##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木材生产志》

### 编 辑 组

组长 朱贵春  
副组长 于淑华 李铭泰  
总编辑 李铭泰  
副总编辑 傅恩林 陈玉滨 彭汉斌

### 编辑人员

总述 李铭泰  
伐区作业 彭汉斌 金明铁 柳振清  
木材运输 水运 杜永安 陈玉滨  
森铁 陈玉滨 李玉书 刘长奇 刘瑞国  
汽运 薛琪曙 刘庆志  
公路 杨振荣  
贮木生产 杨占魁

生产管理 傅恩林 于庆有 史晓利  
林区通讯 陈玉滨 张英杰  
大事纪 李铭泰  
总审 朱贵春 于淑华 傅恩林  
定审 刘培相

## 附 言

在编写、印刷过程中，得到总局副局长刘培相同志，总局副总会计师、财务处长王玉衍同志的大力支持，为编写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林业管理局的孙道昶、王双志、岳景阳、杨铁顺、张英杰、王宝山、刘庆杰、李金童、叶殷、李庆泽、隋征、武军、陈兴厚、于秀臻、张喜华、刘全、马宝山、宋广明等同志，以及各林业局负责木材生产各专业同志，都给予了大力支持，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资料。尹远程、朱立春、林顺玉、邵长发、杨树华、彭淑华、曹秀芳、杨秀丽、张海云、吴丽云等同志参与了抄写、校对、绘图、拍照等工作，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资料不全，谬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辑组

1988年5月

生产管理 傅恩林 于庆有 史晓利  
林区通讯 陈玉滨 张英杰  
大事纪 李铭泰  
总审 朱贵春 于淑华 傅恩林  
定审 刘培相

## 附 言

在编写、印刷过程中，得到总局副局长刘培相同志，总局副总会计师、财务处长王玉衍同志的大力支持，为编写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林业管理局的孙道昶、王双志、岳景阳、杨铁顺、张英杰、王宝山、刘庆杰、李金童、叶殷、李庆泽、隋征、武军、陈兴厚、于秀臻、张喜华、刘全、马宝山、宋广明等同志，以及各林业局负责木材生产各专业同志，都给予了大力支持，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资料。尹远程、朱立春、林顺玉、邵长发、杨树华、彭淑华、曹秀芳、杨秀丽、张海云、吴丽云等同志参与了抄写、校对、绘图、拍照等工作，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资料不全，谬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辑组

1988年5月

#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木材生产志

## 目 录

### 序文

第一篇 总述	(1)
第二篇 木材生产伐区作业	(12)
第一章 林场(经营所)	(12)
第二章 生产工艺	(14)
第三章 准备作业	(15)
第四章 采伐方式	(19)
第五章 伐木、打枝、造材	(24)
第一节 采伐工具	(24)
第二节 伐木作业	(33)
第三节 打枝	(39)
第四节 山场造材	(40)
第六章 集材	(42)
第一节 集材方式	(43)
第二节 机械集材	(52)
第三节 畜力集材	(80)
第四节 人力集材	(87)
第五节 平车集运材	(95)
第七章 采伐迹地的清理	(99)

第一节	发展沿革	(99)
第二节	清林方法	(101)
第八章	枝丫材生产	(103)
第一节	概况	(103)
第二节	生产枝丫材	(106)
第九章	楞场与装车场	(109)
第一节	概况	(109)
第二节	楞场修建	(110)
第三节	楞场管理	(112)
第四节	归楞与装车	(113)
第十章	检修网点	(128)
第十一章	伐区作业质量	(128)
第一节	概况	(128)
第二节	受奖单位	(130)
第三篇	木材运输	(136)
第一章	森林铁路运输	(136)
第一节	概述	(136)
第二节	森铁发展基本情况	(139)
第三节	森铁体制及组织机构变革情况	(147)
第四节	森铁运输设备	(154)
第五节	森铁经营管理	(197)
第六节	劳动模范、先进单位	(214)
第二章	公路运输	(224)
第一节	林区公路建设发展过程	(225)
第二节	林业公路养护管理	(246)

第三节	汽车运材的发展	·····	(250)
第三章	木材水运	·····	(277)
第一节	概述	·····	(279)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284)
第三节	水运设备	·····	(285)
第四节	水运作业	·····	(289)
第五节	生产技术组织管理	·····	(301)
第四篇	贮木生产	·····	(303)
第一章	贮木场生产	·····	(305)
第一节	卸车(出河)作业	·····	(305)
第二节	造材作业	·····	(312)
第三节	选材作业	·····	(318)
第四节	归楞和装车	·····	(322)
第二章	贮木场楞区管理	·····	(329)
第三章	木材的质量管理	·····	(334)
第四章	贮木场竞赛评比	·····	(334)
第五章	木材检验	·····	(335)
第五篇	林区通讯	·····	(337)
第六篇	木材生产管理	·····	(352)
第一章	建立调度机构	·····	(352)
第二章	总结教训 组织均衡生产	·····	(357)
第三章	由单一生产指挥向综合调度发展	·····	(359)
第四章	坚守调度岗位 进行整章建制	·····	(361)
第五章	改进管理方法 实行统筹调度	·····	(364)
第七篇	木材生产大事记	·····	(378)

# 第一篇 总 述

木材采运生产是我省森林工业的主体经济，它既是连接森林更新的纽带，又是发展木材综合利用的基础。它的主产品——木材，不仅是人类生活的重要资料，而且是国防和经济建设不可缺少的主要物资。因此，党和国家非常重视木材采运生产。四十多年来，除相应地制定有关木材采运方针政策和技术法规外，培养了大批技术工人，科技人员和管理干部，投放了大量建设资金，为发展木材采运生产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木材生产战线的广大职工，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励精图治，艰苦创业，生产了大量木材，不仅为支援伟大的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作出了巨大贡献，而且也加速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发挥了重大的作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木材采运生产面貌焕然一新，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现在正沿着党的十三大所确定的基本路线，为实现木材生产现代化开拓前进。

我省木材生产经历了清朝、民国、日伪、新中国四个历史阶段，长达一个世纪之久。

清朝道光20年（1840年）前，我省林区属于“四禁”（禁伐森林、禁采矿产、禁渔猎、禁农牧）区，均未开发。1841年开始弛禁后，先在黑龙江、乌苏里江沿岸和拉林河流



域林区的当地居民即已入山砍伐林木外运出售。有组织地采运木材是从光绪初年（1875—1878年）开始，先后在我省境内成立了十余个官办或商办采木公司（如铁力境内的铁嫩采木公司；绥棱境内的通源、通森、振兴、兴东等公司；通北境内的大同、兴东等公司；以及祥裕木殖公司，绥北森林公司、日利采木公司），设有国有林场53个。从光绪23年（1897年）起，帝俄侵略势力东进，借修建“东清铁路”（后改为中东铁路）用材为名，于1903年与黑龙江省铁路交涉局总办擅订合同，允许在铁路沿线和呼兰河、诺敏河、浓口河流域的沿岸林区内任意砍伐。于1907年8月正式签约限定在铁路沿线石头河子、高岭子、一面坡三个车站附近和火燎沟、皮洛、叉林河林区采伐。据史料记载，仅自1913年至1921年，中东铁路在我省采伐木材达4,200万立方米，其中87.6%用于铁路，其余投入市场销售。与此同时，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势力为了与帝俄掠夺东北森林资源相争抗，在拢断了辽东和吉林的木材采运之后，其魔掌又伸向我省，特别是日俄战争之后，除插手于中俄合营的扎免木殖公司（设在哈尔滨）和成立中日合营的义盛公司外，相继独资另设了东洋拓殖会社、中东海林采木公司（设在哈尔滨）、共荣企业株式会社、英泉采木公司、富宁公司。到1929年，日本在东北各地共设了180多家采木企业，基本拢断了我省的木材采运生产。

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成立中华民国后，民国政府为了加强东北森林资源的管理，于1913年2月27日在哈尔滨组建了东北三省林务总局，各省设立了林业局，统管东北林政和